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借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25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能源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召開股東會，審議批准了翔福借款協議及邢台借款協議。翔福借款協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作為貸款方）與濱海能源非全資附屬公司翔福新能源（作為借款方）於2026年8月7日訂立，據此，旭陽集團同意向翔福新能源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邢台借款協議由旭陽集團（作為貸款方）與濱海能源非全資附屬公司邢台新能源（作為借款方）於2026年8月7日訂立，據此，旭陽集團同意向邢台新能源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借款。

翔福借款協議及邢台借款協議自2026年8月25日獲得濱海能源的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旭陽集團尚未向翔福新能源或邢台新能源提供任何借款。

上市規則涵義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均為本公司（透過濱海能源）所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旭陽控股（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其36.7%及49%的股權，因此，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向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提供借款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向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所提供之借款（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提供借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
—— 創新引領未來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25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能源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召開股東會，審議批准了翔福借款協議及邢台借款協議。翔福借款協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作為貸款方）與濱海能源非全資附屬公司翔福新能源（作為借款方）於2026年8月7日訂立，據此，旭陽集團同意向翔福新能源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邢台借款協議由旭陽集團（作為貸款方）與濱海能源非全資附屬公司邢台新能源（作為借款方）於2026年8月7日訂立，據此，旭陽集團同意向邢台新能源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借款。

翔福借款協議及邢台借款協議自2026年8月25日獲得濱海能源的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旭陽集團尚未向翔福新能源或邢台新能源提供任何借款。

翔福借款協議

翔福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6年8月7日
- 訂約方：
- (i) 旭陽集團（作為貸款方）；及
 - (ii) 翔福新能源（作為借款方）
- 借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屬循環性質。
- 利率：每年4.45%，乃根據向獨立商業銀行詢價及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最新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後釐定。
- 期限：自2026年8月7日至2028年8月6日（在獲得濱海能源股東會批准的前提下）。翔福新能源應於翔福借款協議的期限及借款總額內，向旭陽集團提出借款申請。旭陽集團應於翔福新能源提出借款申請後五個工作日內，向翔福新能源提供借款。每筆借款的到期日均不得超過翔福借款協議的期限。
- 還款：翔福新能源應於每筆借款的到期日向旭陽集團償還該筆借款並支付應計利息。如果翔福新能源未能按時償還借款及應計利息，或未按翔福借款協議中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旭陽集團有權停止向翔福新能源發放借款，並有權要求翔福新能源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借款並支付應計利息。

用途：翔福新能源應將借款用於日常生產經營、工程建設及對外投資。

邢台借款協議

邢台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7日

訂約方：(iii) 旭陽集團（作為貸款方）；及

(iv) 邢台新能源（作為借款方）

借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屬循環性質。

利率：每年4.45%，乃根據向獨立商業銀行詢價及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最新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後釐定。

期限：自2026年8月7日至2028年8月6日（在獲得濱海能源股東會批准的前提下）。邢台新能源應於邢台借款協議的期限及借款總額內，向旭陽集團提出借款申請。旭陽集團應於邢台新能源提出借款申請後五個工作日內，向邢台新能源提供借款。每筆借款的到期日均不得超過邢台借款協議的期限。

還款：邢台新能源應於每筆借款的到期日向旭陽集團償還該筆借款並支付應計利息。如果邢台新能源未能按時償還借款及應計利息，或未按邢台借款協議中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旭陽集團有權停止向邢台新能源發放借款，並有權要求邢台新能源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借款並支付應計利息。

用途：邢台新能源應將借款用於日常生產經營、工程建設及對外投資。

向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提供借款的理由及裨益

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提供借款可減少本集團閒置資金，合理配置資源，提高資金使用率，節省本集團支付金融機構的融資成本，並能夠滿足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的融資需求及支持其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提供借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及楊路先生（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之子）已就考慮及批准向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提供借款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均為本公司（透過濱海能源）所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旭陽控股（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其36.7%及49%的股權，因此，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向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提供借款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向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所提供之借款（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翔福新能源及邢台新能源提供借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和新能源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江西省等，並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旭陽集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濱海能源為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95）。於本公告之日，旭陽集團為濱海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濱海能源已發行股份約20.00%，並合計控制行使濱海能源已發行股份約29.32%的表決權。濱海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濱海能源圍繞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開展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同時發展包括多孔碳、矽碳負極在內的一系列新型鋰電池材料產業，致力於成為鋰電產業鏈卓越的服務提供商與材料生產商。

翔福新能源由濱海能源及旭陽控股分別持有約63.3%及36.7%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翔福新能源主要從事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與銷售。

邢台新能源由濱海能源及旭陽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邢台新能源主要從事新能源及新材料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與推廣等業務。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投資、投資控股、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以及研發及製造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以及信息技術等。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濱海能源」	指	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95），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旭陽集團」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翔福新能源」	指	內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翔福借款協議」	指	旭陽集團（作為貸款方）與翔福新能源（作為借款方）於2026年8月7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邢台新能源」	指	邢台旭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邢台借款協議」	指	旭陽集團（作為貸款方）與邢台新能源（作為借款方）於2026年8月7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旭陽控股」	指	旭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